**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2021年9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240317 | 中山市大涌镇牛仔制衣洗水厂的污染问题已存在了几十年，洗水厂每天牛仔洗漂几十种化工原料的废水和锅炉特大严重污染，生产车间的化工臭气污染到不可想象，每个工业园洗水厂总厂都是几十间洗水厂车间在运营生产，废水污水一到下大雨时就偷排到石岐河和拱北河，早上石岐里拱北河的污水黑过墨水，全禄自来水厂不到一公里范围，只不过是加多个的水闸，在农业工作局旁边，等到西江的水涨时水位超过20CM时就开始打开电动水闸放水入石岐河和拱北河。 | 中山市大涌镇 | 水 | 1.目前，大涌镇持证洗水企业有19家，共建有13座工业废水生化治理设施，中水回用率达60%以上，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工业废水治污设施均建成了针对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的在线监控系统，包含CODcr、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排放量等指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均有在线监控，重点排污企业的监控数据与市生态环境局数据管理平台对接、实时监控，监管单位可以调取所有企业的排污数据。其中，在石岐河有入河排污口的企业分别是中山锦兴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大涌镇国城制衣洗水厂，均有在线监控数据，经调取2020年以来的监控数据，未发现偷排污水违法行为。  2.大涌镇于2013年被划入中山市禁燃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2013年-2014年镇内洗水企业所有锅炉均通过技术改造，升级为燃用生物质锅炉，并配套建设有锅炉废气治理设施。2021年以来，通过日常突击检查和市镇联合检查，加强洗水企业的执法监管，共出动976人次，检查洗水企业227家次。在以往的检查整治过程中，未发现生产车间存在化工臭气的情况。  3.大涌镇要求各洗水企业针对暴雨等突发情况，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熟悉环境应急处置程序，能较好采取措施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全镇19家洗水企业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大涌镇未发生因下大雨或暴雨发生工业污水外泄等环境突发事件。  4.2021年以来，大涌镇相关部门对石岐河大涌段检查时，未发现有黑色污水的情况。为解决大涌镇及中顺大围围内灌溉用水需要，改善围内河涌水质，提高整体防洪、排涝能力，大涌镇于2005年在中顺大围大涌堤段建设了全禄水闸工程，主要是通过日常开闸，从磨刀门水道引水，补充大涌镇西部排灌渠水质，全禄水闸只进水不出水，只会从西江进水至西部排灌渠，不会倒流至西江。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25日接到案件后，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对全镇洗水企业进行检查。检查时，未发现偷排废水、锅炉在线监测数据不达标等情况。核查以往监管工作，也未发现偷排废水、锅炉废气严重污染等违法行为。二是要求部分洗水企业存在的布毛粉尘收集未完善、车间内环境卫生状况有待提升、车间废水收集渠淤沙较多、排水不顺畅、车间地面有积水、包装袋等杂物乱堆放等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规范生产作业。三是大涌镇水务事务中心对全禄水闸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全禄水闸只进水，不出水，没有发现有开闸放污水的情况。  2.举一反三：加强对洗水行业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管，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可以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水帘柜废水转移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存放场所，严格分类摆放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固体废物。  3.长效机制：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对洗水企业生产车间、锅炉、污水处理等场所加强突击检查；拓宽群众反馈渠道，通过电话、微信、上门信访等方式让群众能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反馈自己的诉求。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2GD202109240082 | 反映会展东路7号逸骏华庭15卡肥羊宴食店羊肉骚味扰民，希望进行调查。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 大气 | 经现场检查核实，“肥羊宴火锅店”实为中山火炬开发区肥羊宴火锅店，能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4YT2049J）和《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20011304336），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7号逸骏华庭15卡之一。该餐饮店配套有油烟净化治理设施，产生的油烟、异味通过处理后在招牌上方设置的管道进行排放，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执法人员现场未闻到明显的羊骚味。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火炬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大气法》相关规定立即对该餐饮店未配套专用烟道的违法行为下达《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限期未完成整改将进行立案查处。该餐饮店旁边有2家餐饮店，分别是“西川川菜馆”与“正宗兰州牛肉拉面”，其中，“正宗兰州牛肉拉面”已停业。“西川川菜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火炬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立即对该餐饮店未配套专用烟道的违法行为下达《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限期未完成整改将进行立案查处。9月25日下午，区生态环境部门分别向中山火炬开发区肥羊宴火锅店、中山火炬开发区西川川菜馆以及逸骏华庭物业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派发《餐饮业环境保护普法服务宣传手册》。  2.举一反三：加强对逸骏华庭楼下餐饮店巡查力度，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跟进中山火炬开发区肥羊宴火锅店与中山火炬开发区西川川菜馆的整改落实工作，限期未完成整改将进行立案查处。  3.长效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依法查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法治宣传，引导餐饮店规范选址，提高守法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240276 | 投诉中山市东区体育场与体育馆之间的黑水河，长年又黑又臭，投诉多次无人理，周边居民无法忍受，请上级领导督促地方，尽快整治，还群众一条干净的河涌，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水 | 经现场核查，投诉所反映的中山市东区体育场与体育馆之间的河涌为白石涌，该河涌起于长命水涌，终至岐江河，全长7.8km，平均宽度18m，白石涌整治提升工程包括截污工程、清淤工程、水循环及补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景观工程、管网检测与修复工程等，已于2020年6月底完成整治，经水质检测，结果为消除黑臭。  9月25日，经现场踏勘，水体颜色不黑、气味不臭。经核查原巡河记录，大雨后，雨水冲刷河涌底泥，存在些许浑浊现象。经核查今年1月至今我市12345投诉情况，共收到关于白石涌体育馆段及下游雍景园小区水质情况的投诉共11起，我市住建部门均在第一时间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按期回复。近期，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检测单位于2021年7月25日、7月28日、8月23日进行了采样检测，水质检测报告显示白石涌均为不黑不臭。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接到投诉件后，我市住建部门立即组织项目公司及监理单位对投诉点上下游进行细致排查，该投诉点及上下游水体颜色不黑，气味不臭，沿线排口无污水流入河涌。翻查近期河涌巡查记录，显示在降雨影响下，河涌有浑浊现象。二是9月25日、26日，我市住建部门组织项目公司对白石涌体育场河段上中下游进行了水质自检，数据显示水质类别为不黑不臭。  2.举一反三：对白石涌部分河段进行第二次清淤，加大该河涌巡查力度；对河涌进行全线、细致排查，观察河涌水质及排口状况，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并及时解决。  3.长效机制：与各级河长形成联动机制，做好河涌管养保洁、水质保障工作；组织项目公司对河涌水质进行加密检测，持续监测水质情况；加强执法力度，定期排查周边工业企业及在建工地，严厉打击偷排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240272 | 中山市三乡镇茅湾涌雅岗片，河涌多年长期黑臭，河上垃圾无人清，周边居民长期遭臭水影响，投诉多次都无行动。 | 中山市三乡镇 | 水 | 经核实，所述河涌为茅湾涌中下游河段。茅湾涌由北向南横穿三乡镇，干流全长约6.96千米，现状河面宽度范围为10-77.45米，有支流共42条，承载三乡镇约70%的河水容量。茅湾涌2021年上半年河涌水质为劣V类。茅湾涌属轻度黑臭河涌。因周边小区距离河涌仅约20米，河涌黑臭现状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2020年以来，三乡镇依托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和河面及两岸保洁等工作，并围绕污水管网建设及流域综合整治开展茅湾涌的水环境管理，目前各项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均在推进中。前山河流域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预计2023年底完工。各项工程、河面保洁、河长巡查等工作均有台账记录。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加强落实河长制工作。二是配合市水务局加快推进茅湾涌A段整治工程。三是落实群众座谈工作，加强群众沟通。四是落实整改措施，包括加快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的进度；继续推进坦洲快线污水管道配套工程；协助加快茅湾涌上游（西坑河）截污工作；加快开展既有污水管网修复项目；督促雅居乐小区做好排水管线的检查与整改。  2.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河面保洁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加快前山河流域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进度，落实流域治理工作，全面整治三乡镇内河涌黑臭问题。  3.长效机制：压实河长职责，强化河涌巡查；加大力度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240284 | 1.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正和中州9栋楼下的虾先生，无专用油烟管道，而是通过消防栓通道把油烟排到楼顶，9栋业主长期受此油烟异味困扰，多次投诉都石沉大海；  2.旁边的白石涌，一到下雨，就从腾讯科技公司和广卫家私旁边的涵洞里排出大量的污水，很快使白石涌变成黑石涌，万望督导组的领导能帮我们解决，还我们一份干净的空气和河流。 | 中山市石岐街道 | 大气,水 | 1.经核查，举报反映的餐饮店实为虾师傅（工商登记名称为：中山市悦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9月25日，石岐街道执法人员对虾师傅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餐饮店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厨房内设有油烟净化设备且运行正常，该餐饮店所在的正和中州小区9栋商住楼内设有专用烟道，油烟经处理后通过9栋商住楼的专用烟道从楼顶排放。检查发现9栋商住楼的专用烟道紧靠着消防栓通道，根据正和中州小区物业管理相关负责人表示，9栋商业专用烟道与01户型入户门厅前的消防栓通道是一墙之隔，可能因烟井施工时密封性做得不够好，导致烟井油烟渗出，直接从消防栓位置飘出油烟味。  2.我市住建部门组织项目公司及监理公司对举报反映的腾讯科技公司和广卫家私旁边的涵洞进出口及周边区域进行排查。经现场核查，白石涌水体颜色不黑、气味不臭，当天天气晴朗，未见涵洞口排出污水。经查阅资料，在白石涌整治工程实施前，我市住建部门已组织项目公司开展了前期污染源摸查，腾讯科技公司和广卫家私及周边企业无污水排入涵洞。在大雨后，投诉所述涵洞因具有应急防洪排涝作用，会存在短时排出污水现象。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针对虾师傅餐饮店油烟问题，石岐街道办事处督促正和中州物业公司马上采取措施落实整改。9月26日起，物业公司按要求对9栋各层的消防栓内部情况进行排查，不定期对9栋各层消防栓里面的各个接缝位置进行密封性修补，尽量减少油烟异味对住户的影响。二是我市住建部门立即组织项目公司及监理单位对投诉反映涵洞口连接的河涌进行巡查，经现场核查，该投诉点及上下游水体颜色不黑，气味不臭，沿线排口及涵洞无污水流入河涌。为进一步掌握投诉所反映位置的水质情况，9月26日，我市住建部门组织项目公司对白石涌腾讯科技公司旁边的涵洞口河段及该涵洞口另一端发疯涌暗渠口进行了水质自检，数据显示水质类别为不黑不臭。  2.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住宅小区商住楼专用烟道的排查，要求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加强管理；实施暗渠清淤工作，减少暗渠底泥内源污染，加大河涌巡查力度，对河涌进行全线、细致排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并及时解决。  3.长效机制：加强巡查辖区内的餐饮店，检查餐饮油烟的治理和排放情况；加强沟通协调，与各级河长形成联动机制，共同巡河，共同监督；加强执法力度，定期排查周边工业企业及在建工地，及时发现和制止偷排污水等违规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2GD202109240183 | 1、反映一下固态垃圾随便倾倒的问题。格兰仕家电有限公司北部未开发的荒地里可见一堆固态废品随便排放，对周边的居家环境和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2、格兰仕电工线材有限公司、创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偷排漏排、环保设备不过关。刺激性的气味十分大，吸入过久会感觉到身体不适。 | 中山市黄圃镇 | 土壤,大气 | 1.黄圃镇组织执法人员在9月25日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格兰仕厂区内北侧一空地上堆放了该公司生产经营和建筑过程产生的废旧物品、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其余为绿化空地，现场未发现有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堆放。堆放场地属格兰仕公司范围，与外环境通过围墙隔断，厂区堆放范围内没有水体，堆放范围少部分地方有硬底化措施，经排查未发现水体污染情况。  2.执法人员9月25日对格兰仕线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期间正常生产，漆包线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气配套处理设施。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已完成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和联网，检查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调阅该公司近一个月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黄圃镇生态环境局于9月18日、19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格兰仕线材公司的废气排放口、厂界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报告显示均达标排放。  3.执法人员9月25日对创志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期间该公司部分生产（一条生产线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未闻到刺激性气味。该公司通过一企一策和主动投入改造提升废气收集、处理效率。自2016年起，先后投入900多万元用于废气收集、治理系统的升级改造。8月28日，黄圃镇生态环境局对创志公司开展监测，检测结果达标，9月25日再次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废气监测，监测结果待出。创志公司的“三旧”改造项目方案于2021年7月15日获市政府批复，项目已于8月6日正式启动，成为中山市城市更新新政策实施后首个“工改工”项目。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黄圃镇要求格兰仕公司对其厂区北侧空地堆放的废旧物品、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经分类清理后已由环卫部门清运完毕，其余废旧物品、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进行分类存放，并采取覆盖措施遮盖。  2.举一反三：加强该区域企业的日常检查力度；对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适时对需整改企业进行复查，切实做到边督边改。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240156 | 中山市有很多大企业，如美的、TCL、长虹、格兰仕、乐邦智能等，虽然有做废气环保处理设备，但是实际运行根本无法匹配处理本身的产废，只是为了通过验收，以“小马拉大车”的形式来安装，完全没有起到应有的处理效果，周边的群众投诉不断，苦不堪言，现在对这些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希望执法人员能核实惩处。 | 中山市东凤镇、南头镇、黄圃镇 | 大气 | 1.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东凤镇东阜路和穗工业园东区28号（北厂区）、东凤镇永益村（南厂区），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项目加工生产。企业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9年，美的公司编制《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落实整改。2020年5月，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企业综合整治方案实施情况核实评估，专家评估小组一致认为企业VOCs“一企一策”的综合整治基本达到方案提出的相关要求。2021年，企业重新报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次扩建项目于南厂区的八车间和九车间扩建厨师机、榨汁机等厨房电器的生产，其中配套的电子设备生产在北厂区电子车间进行扩建。  2.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位于南头镇丰硕路38号，检查期间该厂正常生产。经查，TCL公司在焊接工序产生废气，根据环评要求，该公司对焊接废气实施无组织排放，但为防止生产废气影响周边环境，TCL公司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8m的烟囱排放。  3.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南头镇兴业北路1号，由于错峰用电，检查当天暂停生产，未有产生工业废气。经查，中山长虹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均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近年来，南头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每年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山长虹开展执法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工业废气的情况。  4.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厂区），其下属5家子公司，其中正常生产的有3家，分别为格兰仕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格兰仕（中山）电工线材有限公司和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3家公司的环保手续齐全。9月25日现场检查上述3家公司。废气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查看核实设计风量和实际运行风量，未发现超出设计处理能力的情况。经调阅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实测烟气流量也没有超出设计处理能力。  5.中山市乐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9月25日现场检查期间部分生产，主要产污工序均没有生产。9月26日夜间再次检查该公司，检查期间正常生产，废气、废水均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设施正常使用。经查阅前期的监测报告，实测烟气流量、废水处理量均未超出设计处理能力，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东凤镇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美的公司的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依法进行处理。二是南头镇将根据企业错峰用电的开工安排，在2家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外排废气进行检测，并按照检测结果开展整治工作。邀请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到企业把脉问诊，对企业产污环节和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逐一检查，核实企业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对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治理效能开展深入专业评估，并引导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废气治理效果，同时对企业周边群众开展走访，深入了解工业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实际影响。三是黄圃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格兰仕公司和乐邦公司排放污染物、厂界废气等进行采样监测，若监测结果超标，将依法立案处罚。  2.举一反三：加强日常检查力度；对辖区内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适时对需整改企业进行复查，切实做到边督边改。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引导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加强辖区内涉气企业的整治，持续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企业进一步提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养水平。 | 未办结 | 无 |
| 8 | X2GD202109240142 | 中山市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污水厂工业污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均属中山市内危废产生量较大的企业，但在实际处置中，为逃避监管，他们无视法律法规，对危废处置违规操作，交由无资质企业处置甚至在危废产生量的数据上也进行造假以掩盖事实，社会影响恶劣。现就此情况进行举报，盼彻查违规行为。 | 中山市小榄镇、三角镇、民众街道 | 土壤 | 1.市、镇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相关第三方技术人员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核查了2019年、2020年、2021年1-8月份的危废管理运行台账、废水运行台账和环评文件等资料，上述三家企业废水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量,污泥、废液等产生量基本合理,产生的危废均按要求进行规范处置。未发现违法处置危废的情况。  2.9月26日，市、镇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相关专家到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已于8月停产升级整改。对该公司危废贮存场所进行了检查，发现部分电镀废水处理污泥存放在污水处理设施旁，未按要求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已现场要求企业在9月27日前完成整改；同时核查了2019年、2020年、2021年1-8月份的危废管理运行台账、废水运行台账和环评文件等资料，专家核查小组认为企业废水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量，污泥产生量基本合理，企业产生的危废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3.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废水（印染废水和化工废水）、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环保手续齐全。经查询省固体废物信息平台，该公司2020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15吨、转移量为2.41吨，2020年底贮存量为0.12吨，2021年（1-8月）转移量为4.39吨。经现场核查，一是海滔公司2019-2020年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中滔绿由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发现海滔公司沾机油废手套危废代码错误（申报为900-249-08，实际应为900-041-49），且绿由公司无沾机油废手套（900-041-49）的危废经营许可资质。二是2021年海滔公司产生的化工废水前处理系统污泥交由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该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海滔公司化工废水前处理系统污泥代码错误（申报为336-064-17，实际应为772-006-49），且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772-006-49的危废经营许可资质。海滔公司涉嫌违反《固废法》相关规定，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对该司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三是9月26日市、镇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第三方技术人员对海滔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大部分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要求贮存，基本落实了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危险废物基本做到分类贮存、规范贮存，但该公司存在化工废水预处理污泥未规范贮存、未落实危险废物标签制度、部分标识牌不清晰、地面有水迹、2020年污泥台账未申报等问题，已立即要求海滔公司立行立改。四是经核查，海滔公司化工废水前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实际产生量与理论产生量存在差异。同时，存在未按要求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的行为。民众街道将联合环保专家对该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立行立改。东锐部分污泥未按要求存放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已于9月27日完成整改。海滔污泥未规范贮存相关问题已立即整改。相关镇街将对存在问题跟踪处理，督促企业按照规范完成整改。对海滔化工废水前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实际数量与理论数量差异较大的问题，将进一步调查核实，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对涉嫌违反《固废法》相关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处理。  2.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行为。  3.长效机制：以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为依托，全面推广企业开展使用，利用物联网、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和溯源。 | 未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240138 |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处理基地等地下水污染严重，飞灰、废气污染问题长期存在。特别是中心组团（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福荫园公墓内）、北部组团（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乌珠山旁）垃圾处理基地地下水也受到严重的污染，另外最为严重的是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另外，组团的焚烧炉早已经超过使用年限，设备设施陈旧，运行不稳定，飞灰、废气污染等问题已不符合环保要求，但依然没有任何部门监督更换，长期污染环境。 | 中山市南朗街道、黄圃镇、三乡镇 | 水,大气 | 1.据监测情况，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以下简称“中心基地”）地下水基本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要求，个别指标满足IV类要求。中心基地的飞灰主要产生于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处理后运送至卫生填埋场专区填埋，未出现飞灰相关污染问题。根据中心基地焚烧发电厂2021年以来的烟气在线检测结果显示，烟气达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气等实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稳定达标。  2.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以下简称“北部基地”）飞灰先输送至飞灰储仓贮存，再通过专用密封的危废运输车辆转运至中心基地飞灰稳定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飞灰收集、储存和转运的过程都进行了有效的监管，未发现有飞灰污染的情况。北部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过程中的烟气达标排放，厂界废气监测达标。  3.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设计规范（CJJ90-2009)）》，中心基地、北部基地垃圾焚烧炉均未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且检验报告合格。  4.因历史原因，三乡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仅采取简易填埋方式，根据近年来的监测结果，基本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要求，个别指标满足IV类要求。2018年7月，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关闭使用，三乡镇随即启动封场工程和生态修复项目，至2020年11月，该项目完成封场工程和生态修复建设，并通过市专家组封场验收。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督促中心基地、北部基地填埋场运营企业加大力度进一步排查可疑的渗漏点，防止出现渗漏情况；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飞灰收集、储存和转运的过程监管，确保飞灰无逸散；三是针对垃圾焚烧烟气问题，督促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企业加大对环保物料投放，确保烟气达标排放。四是加强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监测，健全后续运营维护管理机制，做好渗滤液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2.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三大组团基地是否存在地下水受污染情况，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是否达标，飞灰有无逸散的情况。  3.长效机制：加强对地下水、飞灰和烟气检测数据的分析，建立动态变化台账，掌握各项指标变化规律；落实动态巡查工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解决；加强与周边群众的宣传沟通工作，充分发挥联席监督管理工作组的监督作用。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240113 | 举报中山市东区槎桥村旱坑正街二巷一号活禽养殖窝点，该窝点系集养殖、屠宰、售卖一体的窝点，未曾办理相关工商营业执照，窝点内养殖的活禽未办理检疫证，窝点鸡粪臭味、鸡叫声严重影响周围居民居住环境。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大气 | 9月25日中午，东区街道组织多部门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槎桥村旱坑正街二巷一号”位置确实存在一处活禽销售点，该地址已办理营业执照，名称为中山市东区祥和杂货店。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少量鸡、鸭活禽，根据当事人自述，该批活禽从珠海市购进转销。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销售点存在养殖和屠宰行为，活禽的叫声及粪便气味确实对周围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9月25日中午，东区街道联合执法队根据现场发现的情况，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教育劝导，告知其贩卖活禽的危害性以及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当事人表示立即自行清理销售点内剩余活禽，保持室内卫生整洁，并承诺今后不再销售活禽。其后，桥岗社区和槎桥经联社工作人员协助当事人清理现场，9月26日上午已完成清理工作。9月27日上午，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复查，未发现有销售活禽情况。  2.举一反三：加强对菜市场周边、居住小区周边等进行非法活禽交易易发区域进行巡查；积极与职能部门联系沟通，维护良好的市容环境，严格落实防疫措施。  3.长效机制：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大排查力度；深入了解群众需求，对涉及环保风险隐患问题的，督促社区、经联社及时、主动报告，做到第一时间反馈并做好跟踪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11 | X2GD202109240087 | 中山市三乡镇岗泉村泉眼第四村民小组，80亩集体耕地被三乡镇政府开办的公司倾倒垃圾侵占，生态环境遭破坏，无法耕种。 | 中山市三乡镇 | 土壤 | 经核查，举报反映的土地位于三乡镇泉眼村，土名为“西坑”。该地块已由三乡镇人民政府征收，全部征地补偿款已兑现。经现场勘察，地块表面主要堆放物为土方，约3万立方，为三乡镇资产公司堆放，其来源为三乡镇金融中心建设地下车库时挖出，无其他垃圾混杂。经现场初步判断，暂未发现集体土地生态破坏情况，土壤质量情况待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组织开展案件地块土方清理工作，预计15天内即可完成土方清理目标量。二是开展土壤监测。三是土方清理工作结束后，并结合土壤监测情况，及时与泉眼第四村民小组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2.举一反三：迅速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形成集体土地遭侵占问题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集体土地遭侵占问题，采取一地一策一专班方式进行分类整治。  3.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巡查机制。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2 | X2GD202109240056 | 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村民举报中山市黄圃镇政府、吴栏村委会擅自占用吴栏村2000多亩耕地，村民受垃圾焚烧污染生病。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 | 1.经核实调查，黄圃镇在2005年期间因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建设需要，对吴栏村乌珠4队、7队、8队、10队和吴栏村集体山林地（部分）进行征用，征用面积共1267.3591亩，征地手续合法合规。  2.吴栏村内从事垃圾焚烧的项目为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黄圃镇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高度重视北部基地垃圾发电厂的监督管理工作。2020年期间共11次联合上级部门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北部基地垃圾发电厂进行废气、废水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021年9月10日对北部基地垃圾发电厂焚烧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焚烧炉废气排放达标。根据运营单位提供的监测数据显示，每季度定期监测指标均达标排放。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强化公众监督，恢复村民监督小组机制，畅通第三方监督途径。二是主动落实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管理。  2.举一反三：加强督促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公众监督；围绕前期垃圾运输车辆存在的问题，加强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已办结 | 无 |
| 13 | X2GD202109240037 | 来信反映中山西环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环评项目的批复权利应该在省环保厅，而不是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是属于违规建设。 | 中山市 | 其他污染 | 案件涉及的是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在2018年12月24日作出的《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西环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8﹞0044号)。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12﹞143号）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为中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中山西环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同时，2021年，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对一起关于该高速公路审批权限问题的诉讼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法院认定原市环保局作为中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中山西环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接到案件以来，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开展自查自纠，梳理相关案件办理情况，排查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情况。经核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对中山西环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举一反三：市生态环境局在9月26日至30日，对2021年以来市局审批的环评审批案卷进行全覆盖核查，如发现存在审批程序不合法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长效机制：进一步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 已办结 | 无 |
| 14 | X2GD202109240032 | 中山市坦洲镇裕洲村裕洲市场背后的餐厅和活禽经营档，直接将经营时产生的污水排入前山水道沙心涌，活禽经营档（含活禽摊档）产生的臭味影响环境问题。 | 中山市坦洲镇 | 水,大气 | 经核实，“坦洲镇裕洲村裕洲市场背后的餐厅和活禽经营档”分别为“中山市坦洲镇杨日安海鲜饭店”、“中山市坦洲镇陈瑞华家禽档”、“中山市坦洲镇杨北添三鸟档”及“中山市坦洲镇大亚三鸟档”，市场周边涉及的河涌实为坦洲镇东梪涌。  现场检查时发现，以上餐厅和活禽经营档存在将经营时产生的污水直排河涌情况，其中中山市坦洲镇杨日安海鲜饭店具备营业执照和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但该店厨房内部分设备设施缺失，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3家活禽经营档均具备营业执照，活禽经营档产生的臭味为三鸟家禽等引起；市场周边涉及的东梪涌现场观察河面较为干净，水质未见异常。根据坦洲镇2021年的水质检测结果显示，该河段1-8月水质均值为Ⅱ类。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25日，针对中山市坦洲镇杨日安海鲜饭店超范围经营的问题，坦洲镇食品药品监督所向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针对中山市坦洲镇杨日安海鲜饭店及3家活禽经营档经营时产生的污水直排河涌问题，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要求餐厅及活禽经营档的负责人立即停业整改，限期内修建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餐厅厨房及活禽经营档经营时产生的污水，达标后方可排入河涌，同时要求做好活禽摊位及周边的环境卫生，保持通风良好，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9月26日，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对以上餐厅及活禽经营档进行复查，现场环境卫生均已清理干净，正停业整改中。9月27日，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再次对以上餐厅及活禽经营档进行复查，活禽经营档已修建好三级化粪池，餐厅仍在停业整改中。  2.举一反三：持续跟进餐厅及活禽经营档的整改工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改要求；安排职能部门对裕洲市场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强化河涌巡查监管工作，压实社区（村）管理职责。  3.长效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切实推动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整改措施和任务落实到位；坚持做到管控措施不减、打击力度不减、处罚力度不减、宣传教育不减，防止各类违法现象“死灰复燃”，切实巩固河涌整治成效，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5 | X2GD202109240006 | 反映督察组立案案件X2GD202109050064，当地镇生态环境分局不作为，只清理表面垃圾与水葫芦，检测结果化验报告不公开透明，认为处理与事实不符。 | 中山市板芙镇 | 其他污染 | 1.经查，群众反映的沙埔村北风水鱼塘实为白溪村沙埔队风水鱼塘。  2.根据9月7日对沙埔队风水鱼塘水体和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的结果显示，风水鱼塘水体为地表水V类水体，检测土壤项目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低，未发现土壤因子含量超标情况。9月19日，板芙镇已安排工程队对风水鱼塘进行抽水，帮助沙埔队清理风水鱼塘淤泥，目前工程正在有序开展中，预计10月6日完成清理淤泥工程。9月19日，板芙镇已将风水鱼塘水体和土壤的检测报告送达给白溪村沙浦队的队长。9月25日现场检查，风水鱼塘一侧废品收购站已全部清拆，风水鱼塘边缘的生活垃圾、风水鱼塘中的水浮莲已全部完成清理。为了更加公开透明，9月26日，板芙镇在白溪村、沙埔队两处宣传栏张贴风水鱼塘的水体和土壤检测报告。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26日，板芙镇已将风水鱼塘水体和土壤的检测报告在白溪村、沙埔队两处宣传栏进行了公告。二是督促工程队加快风水鱼塘抽水和清理淤泥的进度，下一步，在完成风水鱼塘清理淤泥的基础上，将协助白溪村沙埔队将风水鱼塘改造成一处休闲场所，以供村民使用。  2.举一反三：加强对镇内其它村居的闲置鱼塘进行日常监管及巡查力度；发现存在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立即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查处，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  3.长效机制：根据《板芙镇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强化镇村、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